

急件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农〔2021〕30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1〕70 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要求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函》（揭市农函〔2021〕368 号），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共 9295.02 万元，按照因素法分配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此项资金列 2021 年“2309909 专用基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政府经济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认真落实《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各县（市、区）应抓紧拨

付和发放补贴资金，原则上要求6月30日前发放到位，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为每亩84.8元，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场职工），以前年度结转资金要与当年预算资金统筹安排使用，确保补贴资金不折不扣发放到农民（农场职工）手中，严禁各地以任何方式擅自统筹使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各地、各单位要切实加强补贴资金监管，严肃依法查处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等行为，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三、本次下达资金的任务清单和区域绩效目标，由市农业农村局根据上级有关精神安排下达给各县（市、区）。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安排表

县（市、区）	按确权面积登记核实补贴面积（亩）	按家庭联产承包面积登记核实补贴面积（亩）	补贴面积小计（亩）	本次安排资金（元）
揭东区（含揭阳产业园）	171684.834	1883.27	173568.104	14733692.13
揭西县	169485.56	127912.98	297398.54	25245298.11
普宁市	182184.696	58336.94	240521.636	20417182.95
惠来县	244861.44	90505.91	335367.35	28468360.09
榕城区	6129.56	330	6459.56	548333.28
空港区	41671.039		41671.039	3537333.44
全市合计	816017.129	278969.1	1094986.229	92950200

注：根据省农业农村厅测算，我市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为每亩 84.8 元。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农业农村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2 日印发
